**基督復活了！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馬太福音廿八8-10**

**引言：**

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，為教會所宣揚信息的主要內容；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就不能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是神所打發來的基督，祂的死就沒有特別的價值，祂是否有足夠的資格為我們贖罪也成了問題。但我們所信的基督乃是一位能救人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救主，若祂自己卻不能勝過，如何能救別人呢？如果祂仍被死亡困住，對我們來說，就沒有所謂的福音（好消息）了。(林前十五14)

**一、主復活表明信的人罪得救贖**

耶穌已在十字架上還清了我們的罪債，耶穌復活就好比是神所簽發的收據，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，那便表示贖價仍未還清，我們仍然欠了神的債。但基督的復活勝過了死亡，使相信祂的人，不再被罪惡所綑綁，能跟耶穌一同復活，得到一個新造的生命。

**二、主復活見證永生的盼望**

永生從信的那一刻開始，不只是時間上的永恆，也是生命品質的改變，靈性復活，恢復和上帝和諧的關係；死亡不能永遠拘禁我們的身體，耶穌的復活意味著復活的身體已脫離了會朽壞的狀況。(林前十五21-22)。清明節是華人祭祖的日子，「慎終追遠」依禮慎重辦理喪事，誠心追念離世的家人祖先；「飲水思源」是一種感恩感念，但終究永不再見，無法團聚。而信主的人，卻因著永生的盼望，對於逝去的親友還有再團聚的期待。

**三、主復活預表信的人都要復活**

死亡是人離開神產生的結果，但上帝給人格外的恩典，讓人有機會能再次回到祂的面前，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給人的唯一救法，基督的復活已經廢去了死亡，使我們有復活的確據。當基督徒復活之時，是主耶穌再來之時，至少有三件事和你我有關：

 a. 得見主，與主永遠同在(帖前4:17)

 b. 受審判，得獎賞(啟十一18；太廿四24-廿五)

 c. 與基督同作王(弗二6；啟廿6)

**結論：**

死亡無可逃避，但需要作準備，決定要永死或永生。同樣的，基督徒相信「復活」是必要發生的事，為了能見主，永遠與主同在，我們需要從生命與生活兩大方面來作預備：

1.生命上的預備─重生得救。(羅十10；約三5)不喜歡犯罪，不敢任意順著肉體的邪情私慾行事，願意被聖靈所管理，作討神喜悅的人。真正的相信是包含生命主權的轉移，降服神的主權。

2.生活上的預備─不同世人的生活態度。(林前十五32；傳十二14)有儆醒的態度，生活的見證與有品質的事奉。

基督復活了，祝福你：願你平安！不要害怕！

 ( 2021/04/04 證道講章 )

**【問題討論】**

1.請分享對這篇信息的心得。

2.為將來的復活，我們當如何預備自己？